

附表九、認購（售）權證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檢查表

申請機構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檢查項目	發行人填報	交易所審查意見
1. 本次發行所表彰之標的 證券 數量		
2. 發行人實際避險部位所表彰之標的 證券 數額		
3. 發行人是否評估標的 證券 價格漲(跌)10%、20%...之風險及涉險金額		
4. 標的 證券 價格漲跌變動達10%、20%...時，其預計避險之部位（含標的 證券 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）。		
5. 發行人是否說明擬採避險之金融工具及參與之市場（含標的 證券 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）。		
6. 發行人如係委由其他機構從事風險管理，或轉嫁風險予其他機構者： ☆ 其約定或交易契約內容 ☆ 如係委由其他機構從事風險管理，或轉嫁風險與其他機構，該機構有關上開檢查項目2至6之說明		
7. 發行人如係部分委由其他機構從事風險管理，或轉嫁風險予其他機構者： ☆ 其預計之風險沖銷方式或策略說明 ☆ 其約定或交易契約內容 ☆ 如係委由其他機構從事風險管理，或轉嫁風險與其他機構，該機構有關上開檢查項目2至6之說明		
8. 如其委任之其他機構與申請資格認可時所提出之機構不同時，應重新提出評估說明		

備註：發行人填報之欄位應由發行人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